SEP19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Z- 日期：2019年9月19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1于NCE，该NCE的普通合伙人为[已隐去]（区域中心），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2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据称取得用于投资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其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且记录中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不符合监管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

1 申请人称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案由 H-Z-

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根据2018年9月更新商业计划第6至9页，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 位于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开发、建设和后续运营 ”。建设完成后，该项目（称为[已隐去]项目）将是一座“ 25层建筑 ”，拥有“ 182个住宅单元 ”和“ 12,462[平方英尺]的零售空间 ”。

记录包括一张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的支票副本，显示[已隐去]（申请人称之为“ 代理人 ”、“ 兑换人 ”和“ 朋友 ”）向区域中心签发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已隐去]在支票备注栏写明“ 用于[申请人]的EB5资金 ”。在2016年11月的一封信中，区域中心确认收到该资金作为申请人对[已隐去]项目的EB-5投资。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张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的支票副本，显示区域中心向NCE签发了一张支票，备注栏注明“ 对有限合伙的出资——[申请人] ”。

A. 资金投资

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 ”于NCE，且该投资“ 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职位 ”。8 C.F.R. § 204.6(g)(1)；另见8 C.F.R. § 204.6(j)。该法规解释：

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置于风险资本的回报。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没有现时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外籍人士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8 C.F.R. § 204.6(j)(2)；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a]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她]本人所有 ”）。

此外，该法规提供以下相关定义：

案由 H-Z-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籍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籍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

投资指出资。以换取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或其他任何外籍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债务安排的资本出资，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资本出资。

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申请审理期间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提交申请。因此，其必须证明自该日起至其申请审理期间具备EB-5分类资格。其未以优势证据作出此种证明。3记录显示，2016年11月15日，其向[已隐去]尾号为6888的银行账户汇出3,450,000人民币（RMB），且[已隐去]于2016年11月21日从其尾号为6815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向区域中心签发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已隐去]在支票备注栏注明该资金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

经审查证据，审理主任签发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其中部分指出，申请人进行了货币兑换或互换，但未提交充分文件将[已隐去]汇往区域中心的500,000美元追溯至其汇给[已隐去]的3,450,000人民币。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披露了有关该交易的额外信息，据称涉及一笔资金垫付以及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数月后发生的偿还。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已隐去]从其3,450,000人民币中收到[已隐去]4汇入[已隐去]银行账户（6888），该账户拥有JCE，[已隐去]向[已隐去]银行账户（6815）汇出500,000美元，随后[已隐去]将该500,000美元从

3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则申请人已满足“优势证据”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根据NCE 2018年9月更新商业计划第21页，JCE“由[已隐去]拥有，该公司99%由[已隐去]拥有，1%由[已隐去]拥有。”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称，[已隐去]（管理和拥有[已隐去]）“也是区域中心的负责人”。

案由 H-Z-

[已隐去]汇往区域中心作为申请人的EB-5投资。申请人据称[已隐去]通过[已隐去]向其垫付了其EB-5资本。

随后，申请人声称她已在据称投资NCE并于2016年11月提交申请后约九个月偿还了~----------~垫付的资金。她表示，在收到她转来的3,450,000元人民币后，他将该款项汇往中国的一家企业，[已隐去]于2016年11月17日。她声称，随后在2017年4月，._____ ~ _____ __._向位于[已隐去]的一家企业汇出4,850,000美元（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547,935元人民币）。她主张该转账包含了她于2016年11月转给[已隐去]的3,450,000元人民币。她提供了一张日期为2017年8月27日的支票副本，显示_____,~-----~向I[已隐去]I开具了一张500,000美元的支票，备注栏注明“ eb-5 Repayment for [the Petitioner] ”。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她与I[已隐去]进行了货币互换，但主张该交易确立了她的EB-5资格，因为“ [t]he fonds were transferred into Regional Center's bank account after reaching Exchanger I[已隐去]I and I[已隐去]I I[已隐去]l's bank accounts. ”我们不同意。相反，基于记录中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她提交申请时，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NCE，这是法规所要求的。See 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 8 C.F.R. § 103.2(b)(l);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

据申请人称，在她于2016年11月28日提交申请时，她转给[已隐去]的3,450,000元人民币存于[已隐去]的账户中。她未能证明，通过中间人将资金存入一家中国企业的银行账户，构成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在NCE中投入至少500,000美元的证据。她的行为至多反映了她的投资意图。然而，正如法规所明确规定的，“ [e]vidence of mere intent to invest, or of prospective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entailing no present commitment, will not suffice to show that the petitioner i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 8 C.F.R. § 204.6(j)(2)。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在NCE中“ actual commitment of the required amount of capital ”，她未能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See id.; see also 8 C.F.R. § 103.2(b)(1)。

此外，我们对货币互换还有其他疑虑。例如，尽管申请人声称2017年4月的4,850,000美元I[已隐去]I包含了她于2016年11月转给.__ __ ___.的3,450,000元人民币，但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在上诉中，她提交了某银行网站的若干截图，据称显示I[已隐去]l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的银行活动。截图显示，来自申请人的资金，经由I[已隐去]O I，已与来自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因此，该证据不足以充分证实申请人的全部资金均属于~----------~的

5 根据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一份组织架构图，一家名为_____的公司对[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拥有所有权权益。该文件还显示，.__ _____ ___是~----------~的全资子公司。

4,850,000美元汇往[已隐去]的款项。此外，根据一份2017年5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_____向._____.汇款以进行境外投资。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汇款目的是为其个人投资NCE提供便利的陈述。

此外，我们对._____据称通过I[已隐去]I向申请人垫付、供其用作EB-5资本的500,000美元存有疑虑。首先，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立场，即I[已隐去]I向NCE汇出500,000美元垫款构成其向NCE投入EB-5资本。即使我们接受该垫款为其EB-5资本（我们不接受），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文件（如银行对账单）核实I[已隐去]I如何获得该垫款资金。根据其美国合伙企业所得申报表（美国国税局（IRS）Form 1065）第5页，该公司2016年初有现金111美元，2016年末有现金323,036美元。该信息不支持认定~---------~有足够资金进行500,000美元的垫款。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垫付资金来源于对~----------~的股东权益出资。然而，她未提供充分证据（如银行记录）证实至少500,000美元现金的权益出资，或该股东如何获得资金以资助所称出资。See 8 C.F.R. § 204.6(g)(l)（要求申请人指明所有投资资本来源并证明其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see also 8 C.F.R. § 204.6(j)(3)(iii)。

简言之，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其于2016年11月28日提交申请时，她“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NCE。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2);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

B. 合法资金来源

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汇给I[已隐去]I的3,450,000元人民币的合法来源，她声称该款项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为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6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6 这些要求“ serve a valid government interest; i.e., to confirm that the funds utilized in the [EB-5] program are not of suspect origin. ”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Matter of H-Z-

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出售位于中国[已隐去]的一处房产，该房产由她和配偶J[已隐去]共同拥有。她声称，在[已隐去]收到出售所得后，他于2016年11月向她汇了3,450,000元人民币，随后她将该款项转给I[已隐去]。根据《房地产经纪中介合同》、《补充协议》以及I[已隐去]I尾号为2852和5815的账户银行对账单，I[已隐去]I在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就该房产共收到3,915,000元人民币。银行对账单列有许多支出、取款和借记，显示截至2015年7月9日，其尾号2852账户余额为828,351.14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0月21日，其尾号5815银行账户余额为279.48元人民币。

据申请人称，I[已隐去]i尾号2852的账户于2016年8月被尾号3366的账户取代。尾号3366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I[已隐去]!于2016年11月收到大额款项，这些款项部分为其汇给申请人的3,450,000元人民币提供了资金。其中部分存款包含摘要“ Retail inward remittance RYTB ”或“ Bank-securities transfer (third-party deposit) SKRD ”。尽管I[已隐去]I在2018年9月的陈述中声称这些存款是其向个人发放贷款的还款，但他和申请人均未提供充分证据佐证其关于曾将房产出售所得借给他人或借款人已偿还贷款的主张。若无额外佐证，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汇给[已隐去]的3,450,000元人民币来源于出售夫妻房产或合法来源。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她和 用其收入购买了该I I
I !房产，他们后来出售该房产据称用于资助她的EB-5投资，但记录中关于 r的就业和收入历史存在不一致的信息。
《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这对夫妇以775,070人民币购买了该房产。申请人声称他们使用储蓄、收入以及一笔240,000人民币的贷款购买了该房产，该贷款他们已同意在2008年前全额偿还。她提交了多份与l 就业和收入相关的文件，作为他们部分使用其收入购买该房产的证据。

第一份简历显示，l 曾在 建设指挥部工作，时间为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 建设局（原名 建设指挥部）工作，时间为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以及.__ _____ ___.有限公司工作，时间为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6年11月由I I
建设局出具的收入证明，称I I自I I
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该单位工作；该信息与其第一份简历中列出的就业历史不一致。此外，如审理主任的NOID（拒绝意向通知）中所述，I 在其2016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明，他于2005年8月开始为.__ _____ ____.有限公司工作，而非其第一份简历中所述的2005年6月。

在其NOID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 的第二份简历，其中列出的就业日期与第一份简历不同。第二份简历显示，他曾在 建设指挥部工作，时间为1992年10月至1996年8月（而非I I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I I建设局工作，时间为

1996年9月至2005年7月（而非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以及 公司 I I
有限公司工作，时间为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而非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她还提供了第二份收入证明，日期为2018年9月，由I ~ , I
I I建设局出具，称l I自1996年9月至2005年7月在该单位工作，而非2016年11月收入证明中所述的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2018年9月的声明中，I l表示“ 由于时间久远且我的记忆不准确，我[第一份]简历上所示工作期间的起始或结束月份不准确、不精确。 ”
记录中包含与 I的就业和收入历史相关的不一致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且“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是不够的。 ”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仅声称“ 记忆不准确 ”，而无其他内容，不构成解决不一致之处的“ 充分客观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__ _____ _.建设局会出具两份包含关于l I在该单位受雇时间不同信息的收入证明。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调和与I 的就业和收入相关的不一致证据，也未证明这对夫妇使用合法取得的资金购买了该l O O !房产——该房产的出售据称资助了她的EB-5投资。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记录其于2016年11月汇给l 的3,450,000人民币的合法来源，她声称该款项资助了她的EB-5投资。参见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她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她或□
D从出售该 房产中保留了足够金额以向I I汇出3,450,000人民币，或他们已合法积累足够资金购买该房产，该房产的出售据称资助了她向 I的汇款。

C. 其他问题

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对其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且未提交符合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翻译。鉴于我们上述支持驳回申请人上诉的讨论和理由，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两个额外的拒绝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她“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NCE（新商业企业）。8 C.F.R. § 204.6(g)(l); 另见8 C.F.R. § 204.6(j)(2);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此外，她未记录其汇给 I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她声称该款项资助了其在NCE中的EB-5投资。

Matter of H-Z-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H-Z-, ID# 4194506 (AAO Sept. 19, 2019)